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五

庸誤諸臣列傳總論

危○止○之○故○無○非○誤○也○我○誤○而○彼○為○倖○矣○彼○不○倖○則○吾○可○以○  
不○誤○勝○之○也○而○誤○有○天○與○人○之○不○同○所○付○者○無○疵○人○  
可○倖○而○天○或○倖○然○敗○之○如○專○任○諸○葛○而○祚○不○長○全○恃○檢○  
點○而○兵○忽○變○是○也○事○以○不○意○知○勇○坐○贖○誠○無○如○之○何○矣○若○  
使○當○事○而○人○自○敗○之○則○誠○不○宜○以○誅○之○天○其○以○矜○  
者○勿○論○矣○至○若○聞○於○幾○先○昧○於○物○故○信○於○人○情○自○知○不○任○  
則○奉○身○而○退○快○能○者○為○之○受○而○不○謀○以○致○機○勢○所○逼○姑○可○  
以○矜○之○而○可○以○爭○之○獨○可○以○衡○之○無○以○矜○之○豈○去○年○甲

申之故乎。建文中秉樞事與贊樞事者或極講誠正之學。以為執常理可以應變而且自是黨是惡人之非人心主至陽非而陰是之。己大見其非矣。猶矯而是之。益不能非之。於是奉行者露而感而鈍而鄙而近不戒一濟則雖志向上帝不贖罪也。素植中辨賊者姑之。リ粉飾希逸督責。繼之不諳攻守。公昧於任使。卒之入罪蹈械而用誤。庸不能非之。殆庸與誤相裨而大禍且成。以身從之。生非不可乘而亂。所自積。萬世有不可捫也。論者于誤事而死。益有獲。然則何以處不誤事而死者哉。

庸誤諸臣傳

齊森

齊森南直隸永人。初名德。洪武二十年。登解應天。明年進士。歷禮兵部主事。會雷震謹身殿。以九年無過。得陪祀。郊廟。賜今名。久之。歷兵部尚書。上嘗召森問邊將姓名。及諸圖籍。森出手冊袖中。口舉無遺。上大奇森。是年閏五月。交頤命輔皇太孫。時諸王皆尊屬。擁重兵。專制遺詔。諸王臨卽中。分奔喪。王國所存。民聽朝。凡節制。諸王故不悅。謂此齊尚書。言于新君。矯皇考詔。問我也。時森王入臨。至淮安。奏請急出符。勒歸國。王益恨森。森常使燕。得厚餽歸。

上于朝。上以是倍信重。遂與太常卿黃子澄、廷策、凡諸王、有罪、鞫除國、秦、欽、先、燕、以王其武、志廣而氣剛、可惜、以、繫、諸國子澄、不以為然、於是、遂、周王、稱、於、雲、南、徙、代、王、桂、于、遼、執、齊、王、禔、囚之、湘、王、柏、國、宮、有、焚、降、岷、王、榘、為、民、然、後、國、燕、王、宮、符、下、甚、急、燕、兵、遂、起、以、清、君、側、為、名、上、方、台、諸、學、士、坐、便、殿、議、行、周、官、法、度、間、外、事、一、付、秦、請、大、舉、伐、燕、廷、臣、曰、未、可、也、秦、怒、拂、袖、起、意、以、名、正、言、順、師、與、古、法、合、往、必、克、衆、不、能、奪、時、諸、老、將、惟、耿、炳、文、郭、英、在、而、炳、文、子、為、主、最、親、拜、炳、文、平、燕、大、將、軍、自、遼、東、會、兵、五、十、萬、進、征、北、平、遣、諸、王、各、出、監、軍、秦、以、谷、王、穗、漏、師、遁、還、遼、寧、二、王

近燕虜為變，皆請召還。遼王汎海至，寧王竟不至，及炳文  
戰敗，乃使李景隆代之。泰極言其不可任，上以其門第肺  
腑至親，必違之。師大敗，四年，北兵已逼淮泗，猶以燕直井  
心奉子澄，擢二人官，而令景隆致書燕，請罷兵。燕王曰：始  
我也不能，乃復召泰，未及還，而金川門失守，或傳上遜去。  
泰遺之廣德不及，欲往，他郡起兵，圖恢復，所乘馬白，為人  
所識，執送京師，不屈死。籍九族，外親之親高源等一十  
六戶皆就逮。見甫六歲，給配赦還，今其子孫猶存故居。稱  
尚書舖云：嘉靖中，知縣謝廷進為祠祀泰，守祠五世孫克  
六歲見後也。弘光初，定贈太保，諡節愍。

論曰先燕之計拙而况不先燕春專桓事古方黃律所  
處不同乃無長算浪以全師盡驅為燕用即使先燕  
未動何名以敗之燕即失封亦猶能借諸王起也現事  
被劫輒共事春豈能以取燕諸藩者亦應之乎有靜  
持以俟其內亂大不幸劉燕而北帝也雖然主守何固燕  
理逆地寡無因而起特難雖誤不一秦首秦以誤而比秦  
議者不得辭

張曷謝

張曷、山西澤州人。洪武中，以人才累官刑部左侍郎。建文元年，諸大臣言周代岷谷相繼在變，宜簡精強有威稟，出彈壓諸藩。推曷北平布政使，曷薦指揮僉事謝貴。陞北平都指揮使，並受密命，得先發。後聞僉事湯宗上書言北平按察使陳瑛受王府金錢多有異謀，詔逮瑛，謫廣西。下詔諫燕急，曷與貴遽以居城七衛兵及屯田軍士圍王城外，塙鞅木柵，斷諸禮門。燕王皇恐，稱疾不出。盛暑坐圍中，猶寒顛，長史葛誠報曰：燕勿病，偏也。曷不憐，責等來馬負，蓋過玉門不下。又徵王守城卒，登城操甲，執兵飛矢入



王城四面鼓噪。王僉甚。時有醉卒磨刀於市。隣媪問其故。張曰。微王府人。適燕伏至京。逮訊得實。坐名求王人。王計先誅曷貴。乃舉兵。併盡縛所逮官。置殿中。召曷貴入與之。二人猶未敢進。王促使者責曷貴急事。二人恐違命。而又以王果窘。無大患。入至端禮門。為伏兵所縛。燕王擲杖起曰。我何病。為爾輩所迫耳。曷不服死之。曷穰洩。初至北平。寄心腹于親吏李友直。使刺事府中。友直輒先事洩曷謀。以故敗。曷死。王擢友直北平叅議。渡江後。族曷家。連程亨等五人。上曰。張曷之親。與孰同頑。直須臾治。引吐生燒之。坐成違者甚衆。一子得亡去。久之。上屢夢曷披髮為

厲令焚其屍。面色如生。洪熙中，詔坐曷戍邊者家。籍一人  
餘。悉縱還。正德中，知州馮如驥立祠祀之。而謝貴山西平  
陽人。洪武中，陞河南都指揮僉事。弘光初，追贈曷太子太保尚書。謚節愍。  
河南衛指揮僉事。弘光初，追贈曷太子太保尚書。謚節愍。  
貴英。小伯謚勇愍。

論曰。曷。果。才。坐。鎮。尺。矣。即。不。才。坐。鎮。足。矣。何。耳。即。燕  
不能。適。養。也。受。寇。命。而。使。醉。卒。公。言。之。乎。圖。王。城。攻。乎。  
堵。乎。王。真。病。可。不。圖。遠。圖。王。城。而。不。虞。其。偽。病。益。憤。  
矣。史。友。直。每。渡。燕。率。蠶。左右。而。尚。以。為。親。信。可。知。在。廷  
之。任。曷。責。亦。曷。之。任。友。直。雖。邪。正。知。而。誤。則。一。概。是。知。

知人非善任

耿炳文子

耿炳文濠人。父君用，積功爲管軍總管。戰死。與炳文代  
領其軍。明年取長興，改爲長安州。據大湖口，連周陸道。  
廣德爲要害。太祖立，未與軍。以炳文爲都元帥，劉成、李景  
元、左右副之。時有處士溫祥卿者，在募道陰陽家言，有智  
算。炳文徃，用其策。周兵入寇，皆敗走。最後周李伯昇將  
兵十萬，結九寨，困長興。炳文嬰城守，破其攻具。用徐常將  
軍往援，大敗之，斬首五千餘級。移守江陰。十年，敵不敢越。窺  
金陵一步。及姑蘇下，陞大都督府。食棗，從征中原，拔鎮國上  
將軍。兼右率府副使。後徙平山。陝守長安，餽運。羣昌不之。

遂鎮陝西。大浚堰渠。興水利。洪武二年。授秦王府左相兼  
陝西行者。右丞封長興侯。食祿千五百石。子世券。十四年。  
從傅友德破鹵北黃河。復還陝西。移諭征南諸將。值塞寇  
叛。討平之。歸第鳳陽。贈父君用為侯。時以逆黨故。差次功  
臣。炳文附徐中山。為一等。統兵平兩當。妖人克征。西將軍  
影蜀盜高福興。俘獲多。還鎮遼東。建文元年。以征南八將  
軍。率衆三十萬。北征燕。壁真定。都督徐凱。以兵十萬。駐河  
間。都督潘忠。營鄭州。楊松以先鋒抵雄縣。不利。忠。松皆被  
執。反告燕。炳文虛實。燕張玉。朱能等。遂逆擊炳文。大敗之。  
虜陣濤。沱河東。復戰。大潰。副將駙馬李堅。都督孫忠。福成。

指揮劉燧俱被執。燕兵圍真定兩日，不下去。帝始有憂色，召還以事累降代炳文，既請專任，臣可保其無他。詔書其子璫有罪，撻跌，勉璫努力，無負朝廷。燕師南下，炳文降。永樂二年，左都御史陳瑛等劾炳文衣服器皿，備飾龍鳳，玉帶，儲丹粒，詔籍其家。炳文自縊，死。子三馨尚江都公主，為附馬都尉。勇畧，文北征時，勸直搗北平，已聞虜敗，悅。對公主泣，燕兵入，杜門稱疾，坐罪死。公主仍降，郡主亦以憂卒。燧後軍都督僉事，瑄散騎舍人，擢尚寶司卿。北兵起，燧與江淮侯吳高及楊文率遼東兵圍永平，不克，退保山海關，已而高被問奪兵，燧數請文攻永平，以動北平。文不聽。

二人先後亦皆獲罪死。而君用有兄君美積戰功子瑞死敵瑞弟忠亦皆偉伐。一門開國功。溫祥卿後以兵部尚書調外弘光中李侍御清請原炳文謚武愍贈與國公詔可之。

論曰將者未易言也。淮陰不嚴多長興何人乃以三十萬前驅乎。初邊圉利乎呼吸逆時已都榮氣衰有身兩專征蜀福興積勞替之。不恃戰也。簡書初下。有蕃互謝退。即否廷得如溫祥卿者。稍集成算。及執忠等呼吸不即如令多。適自累哉。李清得見其昭子手札。有怨辭大。其中誠不與李九江一轍也。

宋忠楊松潘忠

宋忠、洪武中錦衣衛指揮使，有百戶論死，非其罪。忠為疏救，御史莽劫之上口，忠率五無隱，為人請命，何罪。久之坐事，調鳳陽中衛，以恭將從征，兩前將軍楊文討西巽，凱旋復官錦衣。建文初，敕忠以都督總邊兵三萬屯開平，盡簡燕府護衛壯士從忠，聽忠節制。又以都督徐凱屯臨清，取獻屯山海關，與忠相犄角。時張昂謝貴等誠內應，不成。忠起，忠進次居庸關，遣都督俞瑱退保居庸，忠承制，令瑱守關，而以兵駐懷來不進。燕兵既走，瑱居庸計忠等擁重兵懷來，必復爭居庸，遂乘其未至先擊之，諸將以衆寡不



敵請扼關固守。王曰：此非爾等所知。遂統精兵八千。卷甲  
倍道趨懷來。忠兵倒戈走忠。忠死。弘光初，追贈壽昌伯。諡

壯愍。

楊松、潘忠俱都指揮使。達文中，大將軍耿炳文帥兵三千  
萬北禦，駐真定。達松為先鋒，而都督徐凱壁十萬于河間。  
潘忠也。鄭州，松率驍勇九千人進據雄縣。約忠為繼。燕王  
夜半乘其不備，擊之。黎明城破，松率麾下南走。時忠兵尚  
未至。燕王曰：吾伏兵月漾橋，伺忠援，可得志也。忠果至，伏  
兵起橋下，忠戰敗，急趨橋，不得。北兵腹背夾擊，遂虜忠，并  
獲松。鄭州兵馬盡沒，松忠皆死。

論曰廟算既不精而愆兵者漫關不解事于是以半与  
敵未已也。人以将与敵然則將之不為敵而寧敵死尚  
足歸矣。宋都督楊潘二先鋒是也。當時鋒頓折燕京  
而南莫甚雄縣之役自是滄州之戰死事如都督徐凱  
陳暉程暹都指揮俞琪趙誥胡承李英張傑德州之戰  
千戶程斌。淳沱河之戰指揮鄧載陳臨真定之圍都督  
竊忠都指揮劉燧。朱素白溝河之戰都指揮何清。指揮  
滕聚定州之戰都指揮花英鄭琦王恭指揮唐忠渡米  
水則指揮賈崇耿東阿則指揮詹景耿汶上則都指揮  
薛鵬。滹河之戰則胡好都指揮林帖木兒胡好將哈三

帖木兒。婆兒里。淮河之戰。則守將丁良。朱彬。吳璧之戰。則都指揮孫晟。王貴等一百八十餘人。嗟乎。燕事不成。諸人豈非廟祀世券。梁後世無敵也哉。燕事成而諸人。不廟祀世券。然則崇政世乃無敵也。我而成燕事。以廟祀世券。如之何如矣。

表應恭

子楷 朱萬良  
北居秀

表應恭字大來陝西鳳翔人萬曆戊戌進士知臨漳縣築  
長堤四十餘里以禦漳水移知河內穿太行山為道引沁  
水過之屈折成二十五堰灌田數萬頃居民利之罷却水  
土事歷兵備淮徐設法賑飢按察河南會遼撫熊廷弼以  
人言求去權應恭右僉都御史填之平兵部右侍郎為經  
畧甫出關警諸神顧以身存亡塗逆議收降棄飲食之與  
官兵雜屯潘陽東禦天啓二年滿陽破大將尤世功死之  
而川土帥徐邦屏李象城同世祿等迎敵於竹截橋賊沒  
應恭駐遼陽禦敵南門頗捷鎮將朱萬良陷陣死忽訛傳

東師已入城。監軍高出外。維曜等。繞城走。將士無開志。會  
城炮火及射。軍益亂。文武官走。且盡。應泰提劍巡城。如事  
不可為。蕭衣冠望闕再拜。遺表。臣力竭。果與遼俱亡。先保  
副印。自縊死。妻兄子姚君秀。從死。僕唐世明。撫屍大哭。縱  
火焚樓。躍入死。時因難張銓。何廷魁。崔儒秀。皆得贖。惟獨  
不及。應泰久之。追贈兵部尚書。子泰基。唐一子。楷。等。茂  
林。天啟乙丑。進士。歷官按察副使。泰君。年已。聞賊破鳳翔。  
不知見。

翰曰。大宋之才。豈克辭危疆。即不能力請芝岡。戴罪訂  
璫。宜做其城守。故鞅百計。禦侮。令不行。而訛傳作圖。

風○無○某○人○心○風○鶴○而○訛○傳○作○且○降○異○雜○也○東○櫟○大○非○許○不  
內○情○而○情○不○可○知○致○使○張○餘○何○其○魁○崔○儒○秀○三○將○無○而○展  
而○但○以○節○烈○見○則○使○人○托○而○傷○楚○國○之○去○鎮○也○子○耕  
之○死○光○於○父○庶○泰○

張鶴鳴勝鶴

張鶴鳴字鳳舉河南潁州人萬曆丙辰進士以歷城能歷陝西右叅政四十二年以禦鹵功加右布政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貴州苗种叛初巡撫吳桂芳討定之久之復叛殺指揮楊可久等焚堡薄壩會城告急鶴鳴曰是不可不勦兵以問出斬其酋阿四阿四者初殺可久者也三山平時紅苗勢張甚收平茶鹵土官毋振石耶故土官墓保其屍二司雖隸蜀近黔鶴鳴援之以土司苗陽為盟土總兵卸鎮領之而楚蜀撫臣壁境上二司深入戰大小五冲潰苗乘勝攻番播中衛大焚掠安氏克臣亦縱所部行

剽諸土司多叛從之。苗酋班勝龍焚茨堡諸處。進圍平壩。六衛震動。鶴鳴授計指揮黃運清。夜帥秋襲其巢。擒龍勝斬之。復與叅政楊采年都司李上林乘勝破寨千餘。久之復集漢土兵萬七千餘人先攻蒙昌蒙丘大寨。破險圍數十賊走洪邊。追夾擊之。復克險圍數十。擒其首惡八十餘人。進薄大小菁。燒寨入盡燬房舍。斬首獲數百級。未幾小江苗二千餘圍施秉令都司馬如錦搗平之。洪邊大定。廣順亦降。猶定番賊據撈平堡不下。鶴鳴親出定番一鼓下之。斬劇賊王三蒲三等及其黨六千餘級。撫歸農者萬人。四十六年紅苗復圍施秉。出攻總場。甫利巴圍皆陷。鶴鳴



以楚蜀不相協取上言乘此機便費餉五萬可收全功一  
旦棄之恐終無勦兩江之期矣。遂兵部右侍郎四十七年  
水西與蘭酋爭地相攻。鶴鳴頗庇水西。坐訐不問。以兵部  
右侍郎告歸。天啓元年。遼瀋連敗。而毛文龍有鎮江之  
捷。鶴鳴以苗功。起兵部尚書。蔭一子錦衣。世千戶。鶴鳴欲  
倚文龍辦東事。經畧熊廷弼獨不可。時朝議梁之垣往使  
朝鮮。蒞制登萊。鶴鳴以降。莫不可信。勿遠議不合。求去不  
許。已而廷弼與撫臣王化貞爭戰守。鶴鳴右化貞。未幾廣  
寧危迫。鶴鳴既報情事。謂經畧不肯出關。後欲踐其言。為  
左券。於是廷議經撫去留。鶴鳴曰。經撫不和。必誤遼事。意

請專任化貞。方身出視師。而廣寧敗。朋至柳。史江乘驪。疏  
劾鶴鳴。力主驟戰。輕聽化貞。而因廷弼。予右屯。以至於敗。宜  
服上刑。于是臺省因朝瑞。劉弘化意。世揚。熊德陽。蕭基。侯  
震。賜夫。革論鶴鳴罪。上切責言者。鶴鳴在閩。綸繆所論。失  
事將吏。多歸罪廷弼。而寬化貞。廷弼譴鶴鳴。又捕治杜  
茂。以為終下年。使為東謀。請併運治下年。及劉一獻。且言  
一獻。擊金閣臣。一燬。為廷弼經營。以敗廣寧之事。狀一獻  
刑部獄。人不具。上怒。奪尚書王紀官。坐茂一獻死。而卜  
年流三千里。廷弼言。鶴鳴者。益多謝病歸。拾遺不聽。復起  
南工部尚書。時賊未平。逆魏大言。非鶴鳴不辦。以兵部

尚書總督五省、兼撫貴州、鶴鳴移檄招賊安邦彥、邦彥為  
媿、書錫木卯數、其為撫時、諸賊狀鶴鳴怒、乃始議勦、染  
積初、敗賊海子峒、擊却龍虎場、大戰陸廣河、先後斬首數  
千級、水外苗狃遂畏服、不敢動、四土府傾心、給事中瞿式  
相劾鶴鳴陰通忠賢、藉其與援、得免、廣寧之、罰乃復、黃緣  
復起、急宜禡斥、言官萬鵬、胡永順、錢禛、論之、會報陸廣之  
捷、不開、加太子太師、久之、落官銜去、七年、賊陷潁州、鶴鳴  
與其弟恭政、鶴騰、皆見容、詔復原官。

論曰、鶴鳴西南二、頗料賊得當、此中虛、直行其意、無瞻  
顧也、及論遼事、意必曲去化、貞以制廷弼、其寤寐慮廷

弼。甚。於。東。邊。矣。諸。不。甚。誤。而。獨。誤。此。皆。不。誤。不。足。救。則。  
諸。不。誤。以。不。足。贖。化。頁。誤。信。文。龍。鶴。鳴。橋。信。化。頁。以。孫。  
而。誤。益。甚。非。觀。違。庇。鶴。鳴。伏。法。廷。弼。仔。秉。事。以。戰。不。足。  
以。守。有。餘。矣。而。論。者。以。此。廷。弼。于。趙。彥。朱。奕。元。豈。其。倫。  
知。

楊鶴子 四

楊鶴字、湖廣常德人、登萬曆末年進士、歷都御史、出陝西三邊總督、崇禎初、陝西盜王貳起、初所部上賊居冬二年、騎賊至七八千人、撫臣胡廷宴與延綏巡撫李和聲、各諱、滋互委、養禍、至是、邊賊王子順等、內圍鞏城、鵬與地撫劉廣生、擊敗之、子順走合州谷首、賊王嘉胤、掠延安、慶陽、城堡俱陷、鶴主撫、不以閒約、廣生持牌四出、招賊所款、但不焚、故、而、濕、掠、不、免、於是所在競樂為賊、兵科給事中劉懋、上言、秦之流賊、其勢日熾、邊賊以王寇為向導、王寇以邊賊為羽翼、兼以荒旱頻仍、饑民影附、流賊以得食、當事

以不練之兵，勦之不克，後以數饑民責賈而所撫者無德。餉之微，聽之掠，不問今斗粟金三環，道營卒餉且三十餘月，卽慈母不能保其子，况官之于民耶！且營兵曠法，半役於司道，半折於武弁，所餘老弱幾何，何以當賊？四年賊圍慶陽，鵬在邠乾，不卽援，已而反賊孫繼業等降，無所安置。但令鼓誓而去，更給之煤，得煤者去，可更瓦，或出煤，免有雀神一魁者，降於鵬，責數其罪，以其所挾戰騎六下，上聞，修請犒濟，省臣劾鵬，惟性玩愒，鵬疏引咎，辱又款，賊滿天星，散其黨萬二十人，木幾其魁，健皆叛去，賊上天龍，馬老虜，獨行狼，復掠鄜州，列三營于大平原，鵬與總兵承恩

擊敗之。上天龍等以二千人降。科曰奏撫賊獻歸之輯。逮  
鶴利。部議論。犯子嗣昌。以進士歷官。主巡撫。都御史袁濟  
代父死。莊鶴成。成嗣昌。入為兵部尚書。崇禎十四年。以才薦  
治賊。奪情。為東林所指。自詞曰。黃道周。初其墨。環不任。于  
劉。同升。趙士春。范景文。成等。交口不置。同時。盡象弄。志事  
情。行。間道。固等。不問也。上。忌。董。同。播。必。用。之。以。其。言。勇。加  
派。海。內。怨。望。上。仿。古。策。遣。之。休。且。御。製。詩。教。送。之。嗣。昌。負  
殊。寵。可。立。官。並。劾。搢。賊。多有。賂。積。忽。三。王。一。時。並。見。害。知。必  
無。倖。引。帝。盡。

論曰。賊胎于楊。心烈于楊。前則懼怯。國為安。恭致

是也。後則增福致怨。因而長亂。恭致在一。方長。亂滿。  
中原矣。按鶴之死。謝表有云。臣既負國。臣子不勝任。  
怨無以匡。王。嗟。楊。家。之。子。自。預。此。議。我。雖。然。鶴。與。嗣。  
昌。生。不。凡。是。亦。誤。也。夫。既。誤。雖。奇。亦。庸。而。誤。  
小。以。奇。而。誤。於。庸。誤。如。



陳奇瑜

陳奇瑜字玉鉉保德州人萬曆中進士歷巡撫延綏崇禎六年秦寇既盡入晉而賊首蠻天哨開山谷獨據延水關負固不服奇瑜陽傳總制檄會師出不意搆之斬首千六百級焚其巢二賊以誅復分兵擊賊一座城斬之延水盜悉平詔進奇瑜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視賊所向隨方勦撫奇瑜及撫治卽陽盧象昇合數省之兵併力於楚中賊盡西奔漢中七年復合勦竹山漢沔賊斬數千奇瑜意主撫隔賊數十人偽稱撫檄次鳳翔西門官軍誘殺之奇瑜奏燒撫下賈鵠知縣李嘉彥鳳翔

鄉紳五十人于獄。而請賊氣漢中者。凡數萬人。川兵扼巴  
而諸險賊不得前。連雨四十日。馬乏劣多斃。子大濕。脫膠  
不任用。賊衆大困于東。肩峽。飢乞降。奇瑜喜受之。檄  
所過郡縣。善為之治糗。既還雲棧。輒燔不受制。起。盡焚監  
獲官五十餘。身闖入鳳翔。掠隴州。副將賈人龍。張天札。為  
所敗。一路殘。居民羅市。匿去。或從賊。攻陷麟遊。永昌諸邑。  
勢益熾。復攻隴州城。四十餘日。皆師。洪承疇。檄總兵尤光先  
赴援。與人龍挾擊。大敗之。論者始追恨奇瑜。主撫之失。巡  
按御史傅永淳。論奏奇瑜。謂專主招降。為查所結。盡羅奴  
詰。以致一蹙。不可復收。勦撫兩柄。奇瑜乃請各撫鎮分地。

責成。意願卽罪。上初許之。後如其請。削職聽勸。  
論曰。不窮而求款。不可信也。窮而求款。可信。防其以  
一。款。而。終。在。劫。殺。中。則。非。富。之。所。能。及。矣。車。前。之。故。  
使。教。之。為。賊。也。

熊文燦

熊文燦字

貴州蘆溪人。客蕪水。無子。有滇晉通語。見

歸。文燦令讀書。成進士。崇禎元年。以都御史巡撫福建。招降弄滲泉州鄭芝龍。詔與遊擊街五功自贖。已芝龍奉檄擊走同盜劉香老於小埕。朝廷以為功。晉文燦總督兩廣。時香老連犯長樂海豐。詭云餽撫。竟緩兵。文燦信之。令道臣洪雲蒸。廉承祖。恭將憂之。令張一傑等往謝道山。受降。香老輒執之。逆拒。文燦譴過道將。上曰。賊渠受撫。自當聽其輸誠。安得登舟降體。督臣節制何在。今文燦戴罪勦盜。明年。芝龍合粵兵。敗香老於田尾。遠洋。香老自殺。降其

衆千餘人。詔以文燦為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總理直隸  
山陝川湖軍務督勦流寇。文燦與樞臣楊嗣昌謀大舉兵  
請加賦海內積怨。文燦狃邊兵奉限合勦。次襄陽遣副將  
龍石田邀擊革里眼射塌天于双溝大破之。去回四等奔  
來陽。逐北斬首六千餘級。奪其牛馬騾萬頭。十一年曹孫  
等九營獨保險內浙山中。文燦徵總兵左良玉陳洪範進  
兵浙川。意主招款。閱月總督洪承疇等以勤王之師出潼  
關聲振。曹孫懼率九營從鄖陽潯渚亂流而涉。突走均州。  
叩太和山提督太監李維政乞撫。維政言文燦文燦止軍。  
上書赦其罪。大餉諸營項目。請留孫游擊將軍曹孫圖謝。

不受且曰不敢靡朝片一錢願耕此自食文燦信之輒許  
房竹百姓分居互耕群賊相保不散時秋忠亦受款穀城  
曹操與潛通巡撫戴東爰為文燦危之告文燦宜以理臣  
各鎮現在兵馬和令督臣調發秦兵由興先馳赴協搵渠  
魁授首脅從解散文燦不聽以為撓撫議嗣昌遂請罪免  
東爰以王鰲求代之已而總兵左良玉遣降將劉國能往  
招射天塌降其衆四十人文燦畧國能為守備六月獻忠  
先反穀城曹操九營亦起應之良玉乘驍大敗於房縣上  
聞之大恨詔文燦草任仍視事尋論死西市而嗣昌以閩  
都督督師文燦子曰會初走依鄭氏潛求群

論曰。盜有源。以飢起。盜蓋擾民。無耕。地民盡走。盜無耕。人。故。飢。無。已。時。盜。亦。無。已。時。清流。與。貞。固。賊。之。誤。以。以。為。至。誠。可。感。失。之。甚。也。間。以。兵。戩。就。按。必。有。法。盡。其。罪。訊。即。吾。與。以。名。即。使。東。禦。陽。尊。之。寔。孤。之。然。後。可。以。竟。撫。之。一。字。彼。曰。不。權。朝。廷。一。錢。雖。至。惡。心。度。其。後。矣。文。燦。之。計。降。騙。兒。弗。啼。能。乞。其。帝。帝。外。與。楊。錫。王。仁。貞。表。崇。煥。寺。搃。之。志。無。底。而。善。不。足。却。善。作。事。時。奉。命。召。戮。者。上。疏。不。便。直。書。賊。某。王。如。諫。世。王。軍。天。王。之。藉。約。軍。中。皆。改。王。為。亡。文。燦。滿。載。順。天。王。獲。捷。亦。直。書。順。天。亡。奏。去。始。悟。三。字。不。便。為。言。官。所。摘。嗚。呼。順。天。亡。誠。矣。夫。

罪惟錄列傳卷二十六

方外列傳總論

西番以僧為治。因俗得封。不治之治也。職官猶存二氏。其猶神道設教之微意。然國初立法甚嚴。不以皇覺。有起調。李仕魯之死于諫。執道加洪武二十四年。禮部奉勅。定僧教三為禪。為講法。為瑜伽。道教二為正一。為全真。時天下寺觀。府州縣許各存其一。府額每四十人。州縣次減。曰毋與民溷處。毋增減。譯定佛藏道藏。毋拜奏青詞。毋私造符籙。毋妄結善友。毋增立養堂。毋奔走。構有司。疏騙民財。毋親故容隱。毋許白蓮靈保大居。妄起名色。



俱擬罪有差。年二十以下者，有司類聞，三年後赴京考試。  
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否，杖為民。民罪，或為僧者，連父母。  
永樂中，軍民僮奴，擅剃髮為僧者，發山陵做工。工畢，留為  
民種田。盧龍收馬寺，擅外僧，七歲為工。如僮奴。宣德中，凡  
關津遇有剃髮者，輒捕送原籍。罪如律。天順中，楊景春之  
濫，定十年一度。適者，成之。本朝定十年一度成化中，嘗為遊方無籍之禁。弘  
治中，詔漢人習學番教者，悉裝原籍。當是，冒作者，番人者，成  
傾歷朝之溺於二氏。憲廟世廟為更甚。僧徒曉以傳陸，獲  
寵。近併旌其母，孝行，賜如資金，實無算。陶仲文以青詞加  
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進士，傳蔭子尚書，列五等。先

於濁亂沉溺累及播紳。且挽國是。蓋祖訓乖違。寔始姚少師。國初僧而結儒官。概廢其教。廣孝頂僧帽趨朝。協謀宣力。文臣階特進。祿大夫勳柱國。則仲文之封。所自來也。明之季。得阮諸節義。然則如來之說。國初以之。無其君父。而卒也。以之。有其君父。是傳錄其殊異者。以見此教之不可概削也。若女冠。只宜盡革。國初例。年未四十者。不許出家。是猶存之以涉門也。而或以遂其貞。至於濫觴。既佚殊甚。乃或女唱開堂。而寔恣其違僻者。江以南往。有之。國初之廢耗。於二氏。皆絕無。成化時。使已冊度。一歲。餘萬。歲。泰以來。約畧二百六十餘萬石。而軍民灶三隱其中。

土木金碧。浪費不貲。至于寺田。公賜私買。外盡建賦。徒大至  
厲民。而況不潔而廢者。不勝數也。即以湖廣水災。成化  
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共蠲二萬三千四百餘石。共香一萬三  
千八百餘斤。俱令襄陽府文稅折收。給之。則合計內建。和  
靡納。幾何也。而况坐食於上。之不待。數朴者乎。

方外傳

宗泐米復

宗泐字季潭。涪江臨安人。始生坐即踟躕。人異之。八歲從全悟學經藏。過目成誦。自是深入秘筵。兼通古文詞。與僧來復齊名。歷遊宛陵。悅涇川水西之勝。止焉。洪武四年十一月。徵高僧十八人。蔣山太平興國寺。建廣薦法會。明年正月上。服皮弁。搢玉圭。禮佛前。浚各再拜跪。三獻。請懺時。泐首應詔。主天界寺。蹟道行京口詩。知其有逸畧。奉使西域歸。帝心善之。已泐宣法於徑山禪寺。上就聽。受一尼戒。于天竺法師慧日。命泐典吳印。咸蓄髮。將授之官。泐獨不

奉命後論入胡黨獄。或押往鳳陽喂虎。既而赦之。遂終於江浦之石洞。

來復字見心。江西豐城人。徵會鍾山。教部精密。兼通詩文。一日召見。賜膳。上詩稱謝。有金盤蕪合來珠域。有慚無德。誦唐虞之句。上大怒。即殊字。不。及朕耶。朕德不唐虞也。無安得誦之。立誅復。

論曰。道衍從龍。宗泐喂虎。此處不同。吳印蒼髮。來復吟詩。此死。不同。總是禪悅。

求降一初道成

求降姑蘇施氏子。刺血書華嚴法華二經筆端。出舍利有  
光。洪武二十五年。大度僧就試。三千餘人。悉不習內典。上  
欲盡付法。求降願焚身為諸僧請命。許之。至丙華臺。望關  
再拜入龕。索褚書偈。取辦香書。風調雨順四字。語內臣曰。  
頃為奉上。遇早以此祈雨。而應。秉炬自焚。烟焰凌空。異香  
慘人。群鶴飛翔。火餘龕頂。獻舍利無算。上乃悉宥三千餘  
人罪。惡度之。他日大旱。迎求降香。至天禧寺禱雨。而果大  
至。上曰。此求降雨也。為御製落兔詩。  
一初名純。住持天禧寺。大阻嘗詣求問因果。不了得何罪。

答曰承墮阿莫出何典。曰云大藏某卷某葉。檢視之。果然。太祖猶以為誣。刺他日中使督備寺一祐具茶飲。上聞之。曰。結文內侍。國典也。付法史臨和。白乳。湧如上。大息。命善。是之。

道成姓趙氏。宋室苗裔。為山東青州僧。綱。洪武中。朝覲。上留之。住天界寺西庵。他日。駕幸天界。道成與衆迎。上悅。若有見雲如織覆之者。曰。律我。吾以汝為善。世道成以不知。吉。辭上曰。無尚。太講矣。嘗奉使至日本。海中見一金甲神。現雲瑞。曰。昆沙大王。來護。海。道成曰。吾有何能。逆勞尊神。曰。師前世辟支佛也。今風波敢後。道成曰。便姓。延善。嘗奉。

為天界寺也。蓋神冥運隱去。言此不見。及解。又現形善世。  
論。遂奏立天王殿奉之。  
論曰。永隆香作。而不止。活三千人也。一初白乳。道成金甲。  
何用志異為。



梵琦嘗獲寶金元應大康清遠本善

梵琦字楚石一字墨耀。荆江象山人。姓朱氏。元末剃度入京。聞西樓鼓聲。汗如雨下。因作偈曰。捉得紅爐一點雪。却是黃河六月冰。洪武元年。召江南七浮屠十餘人於薄山寺。作無遮之會。梵琦館天界寺。與其道侶接續經論。或者且入奏。忽示微偈而化。入火盆。牙舌根數味不凍。有六會諸行世時。預無遮者。為瑞龍墨墨徑山智度。吳中大枯竹菴清遠。聖屋元靜。五臺寶全。開元大康。圓辨智欣。墨墨字無愛。淞江慈谿人。俗王氏。開山洲之瑞龍院。日唯一飯。終夜趺坐。既應召還山。入戒偈曰。吾有一物。無頭無

面要得分明。溫。集。後。看。翰林學士張著曰。聖師保觀。偉而重。或行嚴而絮。文章簡而古。祥海尊宿一人而已。

實金者。姓石。乾州永嘉縣之名胃。遊慧我肩山。誓不粒食。珠。啖。松。栢。胸。不。沾。簾。三。年。有。是。入。定。或。累。日。不。起。嘗。跣。坐。大。樹。下。溪。澗。驟。溢。不。去。坐。水。中。七。日。如。平。時。一。日。聽。伐。木。聲。通。身。汗。下。如。雨。數。日。妙。喜。大。悟。十。有。八。小。悟。無。算。宜。歡。我。哉。海。真。禪。師。曰。昔。無。用。和。尚。有。云。無。用。當。出。三。虎。一。彪。趁。非。爾。耶。無。用。名。字。貴。益。實。金。師。云。先。是。實。金。在。定。中。見。一。小。秀。麗。坐。諸。佛。五。十。三。菩。薩。金。碧。灼。爛。語。實。金。此。五。臺。山。秘。魔。巖。也。汝。前。身。備。道。靈。骨。猶。存。爾。何。忘。之。既。寤。遂。遊。

五臺。適逢遂前女子。身披五彩。妝未赤足。一黑髮。伏賈金。問子何之。曰入山。入山何為。曰一切不為。良久乃決。叩同行者。皆不見。或謂天珠化身云。餘皆通達不滯。又應元者。几順帝召。居宣州教序山。太祖起兵時。遇之。跌坐不起。視以兵。曰汝知有殺。人將軍乎。歡應曰亦知有不怖死和尚乎。上其而謝之。

文康者。住持開善寺。常著托盃之歌。以采蘋薦。各對鍾山。上和歌以賜之。

清遠者。南昌魏氏子。善文章。多聞見。元末避地。匡廬。得兵劫之。閉戶呵叱。曰浮屠何有。兵被劍。故使。引頸就劍。兵

歎息去

本善鳳陽人。依姓吳氏。從源明和尚。受無字公案。銅關中  
不眠不生。晝夜經行。一朝開鑿。聲大悟。示衆云。金屑眼中  
翳。木珠法上塵。

論曰。蔣山無遮堂上。尚有雪堂。行中、仁公等。係梵琦所  
薦。蓋一大証悟壇也。文原多歌。本善無字。而應元清  
遠成不怖。无諸公孰是孰非。

祖鑑懷信

祖鑑字無盡族姓王。湖江寧波人。生元末。幼時見父好誦  
寫華嚴經。五色舍利見華瑞。歎曰。般若之驗。一至於斯耶。因  
求出家。受法於日溪涑公。日溪升堂。祖鑑投五體地。求指  
示。日溪曰。十二時中。密上恭究。忽然觸著。却來再問。祖鑑  
應聲曰。生死事大。語未終。日溪便喝。祖鑑遽禮拜。日溪曰。  
凡何道理。乃便作禮。祖鑑曰。開口即錯。歸隱上雲峯。峯外  
虎狼蛇豕交跡。盡馴伏之。不出山者五十載。時有懷信者。  
字孚中。俗姓姜。浙江奉化人。元末住持龍翔寺。太祖起兵  
韋寺。聽說法稱善。改龍翔為大天界寺。居之。忽一日。太祖

駐兵江陰。晝復夢懷信來別曰。且將西歸。則此日懷信果  
殺也。太祖為助喪。

論曰。好謙不雜俗。寫華嚴五色舍利。見與永隆華瑞同。  
與開。即錯徑。胡為者是。儒者無言之解。寶金一切不  
為。是儒者無為無事之解。今善金屑衣珠。是儒者又莫  
猶人之解。永隆請命。墨墨分明。梵琦聞鼓。是儒者朝聞  
之解。專務体不及用。理則一耳。而能使夢如其生。生死  
朝夕。蓋明故大儒性。本之靜業。

濟洽

濟洽字南洲，浙江山陰人。族陸氏。洪武中，召為僧錄司右  
講經主。天禧，陞左善世。燕王立，有任覺義者忌之，乃言靖  
難兵起，時濟洽為諫皇，故葉師燈，戲誚不敬。金川關門，又  
為諫，皇薙髮，方黃黨也。濟洽怙然不辨，詔囚之。十年，姚榮  
靖疾草勸上釋之，復為右善世。宣德元年，圓寂，報恩寺。  
論曰：帝遜荒，不果。女得薙髮事，即果遜荒，此何時乃後  
從容傳呼天禧左善世，且薙髮，何必僧為之。乃濟洽也。  
且濟洽果預方黃黨，自應不免。何俟十年，按葉靖入寂  
時，所懇乃是享澤，保舊道侶，故以靖難首勳而寬假。迹

國之似非情。



昌海依善智中覺異

昌海山西太原人。恭徽半藏禪師深契。與洪連義金談道。人呼為海金。遵隱岷嶓。小刺血書五大部經一百十三卷。較正華嚴合論。五臺清涼傳。本宗二百門。皆是手書。永樂中。召入脩大藏。經授太原府都綱。持有善卷。字東白。長洲官族。甫能言。即通佛典。主上海延慶寺。為副都綱。名纂脩永樂大典。預脩大藏經。常曰。東魯岳道。西竺見性。益合倫常。

智中者彰縣人。代月光禪師。為都綱。松溪時。嘗彙叛服。不常。智中撫化。莫不投伏。天順中。累封國師。在邊四十餘年。

化行功著。成化中召歸。差彌陀寺。

覺曇。南直嘉定人。祝髮崇明慈濟寺。言未來事頗驗。或卧

于榻。則有見其行市中。成化五年五月五日。跌化。月餘而

如生。肢體溫軟。身久不壞。舉若空衣。

論曰。刺血書極。亦是救空。當作。仰解。智中。祥而儒治。頗

近。而覺曇略似。道切。跌化不壞。或亦有之。乃卧榻而行

市中乎。噫。邪術矣。

惺言堅茂

日瓦師  
光祿師

惺言堅茂西僧也。南京鷓鴣山。在六朝時為北印之地。明興大都城包之。太祖建功。臣廟其上。又創鷓鴣寺。以為祀神演法之所。立國子監。鎮壓之。舊時餘鬼帶魄。往上結為黑氣。觸人輒昏仆。太祖異之。服儒服。幸廣業堂。妖氣寂。駕回。復作。乃迎西番。有道行僧。而惺言堅茂與七僧俱來。結壇。忽感天雨寶花之異。壇場上下黑氣充塞。開合激聚。如來就食。供事人役。氣斃其身。惟露頂額如此者。七晝夜始滅。是後不復為怪。又西僧日瓦須禪伯。未樂五年四月。望月上。與禪伯往靈谷寺。觀向日塔影。則默禱曰。佛果鑒

朕誠則示塔影一果塔影成已又嘿祝天下太平民物豐  
年更示塔影一則見塔影二刹那之頃三塔畢現其色始  
如黃金在鑛含輝未露俄若躍冶精光燿燁少爲如泥全  
布練毫芒紛敷若沆若現綺窻彩襖黝墨丹碧燦然呈露  
至暮有五色圓光上中見二佛像及如來大寶法王西天  
大善自在佛像已而復見寶公像或祖萬壽觀先期復祝  
之則塔影更見或焰壁或映地共爲七影或黃或青流丹  
炫紫至於鈴索振攝寶輪層疊雷瓦鱗欄檻縱橫玲瓏  
疎透一可觀人行走舞蹈深淺服色及烏雀衝過樹動  
花飛悉見光中次日天花遍下大者如杯小者如錢東西

兩廡。又見塔影十。變化萬狀。不可殫述。塔心復見塔影二。塔啟上所製七注。九異香芬。觀光遠近。遠至某留僧居寺觀之。明日師報塔影第一層。見如來自在佛像三。羅漢像六。第二層觀音大士像一。左右菩薩像四。有圓光五色覆塔上。寶蓋垂蔭。瓔珞蔽。上大悅。曰物影一而已。塔見多影。佛道生法于斯為勝。命圖與師使歸。而書之。國人又西。僧迎光祥師。來樂祇。曾來迎光寺演法。武宗南州。厲。寺中。忽有僧從寺出。與上談道。因對不罷。其偈曰。可惜幽虛青蓮地。不見迎光舊主人。音竟俄失。所在上悟曰。此迎光禪師也。命兩僧緝印度真文。以識其事。

論曰。凡西僧所為皆術。若以心性則無知。中土亦可學  
而至。既以術幻見。則胡不令中土亦為之。而胡絕不聞  
也。誠不可解。所云微而顯如是乎。又敏的達。亦胡僧也。  
武甲朝闕下馬之所。踐地湧金蓮。上異毛。出宮人為之  
淫。佛上偶燕坐。心鳥欲除釋。以我俄而飯的達。求而聖入  
之胡。移不可解。譯者代對。夙陛下且感其故。奉如恩年  
上誓。疑違之。按余亦親見。朱漢甲能隨口預測。善惡神  
聽。不必舉事。亦如。或曰。此以術也。善惡。如數術本也。

占國師

占國師正德中。得法王。供養慶壽寺。以事至湖廣。一夕。運製異之。司不事舟車。騎龍來也。衆懇觀龍。占曰。勿怖。出一細樣葫蘆。去其蓋。承以小盆。貯水。傾出。有虫如線。浮遊水面。噴水叱之。漸長。至數尺。蜿蜒負擔。俄數丈。雲霧然。合雷兩大作。衆駭。亟火叱龍歸。漸以復入葫蘆。

論曰。暈頭佗馴虎。占國師養龍乎。史載養龍。又云。獲龍。其術不傳。料非虛語。如此法。宣冊記亦存。恍惚乎。青溪暇筆載一西域僧。來德回之寺。不飲食。曰。笑。素果數枚而已。約占十條。載閉。客自齋中。或日。然。不聞聲。但似福。

珠璣。人叩其街。則病入。夕思。夕念。夕睡。夕死。



行果

行果僧也。云有海上來。能咒人使愈病。劉即中果實。吳員外鼎。或家居。就教行果。受辟穀運氣法。屏人獨室。一依子守之。久劉忽瞑眩。行果曰。此將遊神。遊而渡。可以昇矣。又久若有物舟。有口。脫于几。為么人。長不滿指。盤辟而歌。織如蜺聲。劉問何為。行果曰。君之元神也。依子駭蘇么人亡去。劉遂僮仆。移時甦。叩之若寐語。不憶矣。遂得悸病。五月平。吳亦瞑眩。如劉。忽大呼。諸仙至矣。躍起。若甯容狀。吳素賦。茲周折如故。既而家中百怪。朋作犬。登灶而嘯。嬰兒每反接。若提措而啼。吳乃罵行果。尔賊任氏。劉其二稚吾。

行跡帝殺汝。行果狼寬出門去。乃詢有里內。果有任家。兩  
兒死。久矣。亦病悻。半年愈。或曰。此即采生法。  
論曰。運氣內視。常誤天心。執心太堅之故也。與采生何  
與。以紐已病。又是一法。

德珠暈頸陀白雲和句

德珠俗姓杜。唐拾遺甫之後也。僧嵩山。博通內外典。脩歷  
永樂初。西番一僧來。有跨海洽。可為王者師。上佛念中國  
濟大。學出苗。下或言上。德珠奉詔至。設兩高几。掛維。始諸小  
名僧。咸來觀。三萬人。西番口。應河。賈寧經火。如桶。珠應此  
頌。納衆怯之。有頃。忽問西僧。請早何義。西僧贊擬。議。珠乃  
大聲訓解。俱大減。探佛書。歷示以字學之義。曰。此而不知。何  
用僧為。西僧慚。下几謝服。辭去。上喜。即日。授左善世。為作  
室。鷄鳴山。居德珠。年五十七。說偈。亦寂。詔。起塔于山之陰。  
賜御茶者三。嗒。卒。拾遺。數十世。後其餘教。猶能。壯。蕃。

常頭陀住寶香山。龐眉臥半一叢下。仁宗為太子時。監國南  
京。出獵。逐二虎。一帝負叢僧。以衣覆而撫之。如馴。知左右  
張孤夫射之。僧笑不顧。監國驚異。問何僧。曰常頭陀也。三  
日大人福薄。何不隨。知出。象監國不願。已建興善寺。居之。  
不久辭去。不知何也。

白雲和尚。律禪兼中。頗能先知。永樂中高書胡濙奉命遠  
訪。獲三年不遇。至蜀。見白雲。塵垢無甚異。面肌理若女。壯  
嚴行。白雲出素帛一端。曰好藏之。別處打流。此別去數程。  
皇后衣結玉。始悟白雲之為。於數眼也。以問。白雲曰。臣  
無名禮足。獨歐陽王事者。出護法。白雲曰。若非永祥。遠哉。

乎。曾記若祖曲存。就其與公不念我。念若祖時頓興之。僕  
囊。孔永升所題詩句。天之蓋幕中曾載此詩。且宋元度煤與  
在。則僧曠數多計矣。主事乃敬耶。

論曰。杜子美孫不傳詩。傳詩字。詩字中不忌忠孝。祖所詒  
也。初仁而素藍圖。頭佗頑欲為。歲多學字。則何不使白  
雲。數百年度煤也。

長橋老子籠鼻并管仁

長橋老子不知姓名為西湖之東南長橋有小刹為之打  
齋故以稱善習德僧堂劫頰便以為佛法在是聞者走避  
以為神德子一日謂其所知曰吾臟腑不業索洗而却水濯  
之所知以為戲善以潤矣老子曰一付軀淨肚皮來帶着  
些子業去不得所知憍以僧家上堂至法不者意須足獨用  
一室引利刀剖腹而不甚深手出其五臟六腑置几以布  
袋縛胸啓戶臨湖相況之比摩成驚問本觀老子神色不  
變語笑如故手成臘胸歸室告人曰我不過張表衣面知  
添尋不染麥莫作軍事。所知。所知。所知。所知。所知。所知。

身先却。得再上。乘于足履。是皆腹引。織徒綴之。拱手謝。然登榻。坐。呼。佛。者。三。遂。瞑。

荆州龍華寺僧仁。金陵人。七歲出家。不習梵。每語必及人情。士大夫。不致其為禪。聖問。諸及情。活。預知。身。

壬午三月之九。通。款。所。知。跨入塔。封。烟。訖。越五日。里。蕭。某。以僧。不。與。別。怒。心。出。僧。塔。吾。問。僧。訖。皆。而。僧。死。也。在。也。為。擲。者。三。拱。手。曰。吾。演。終。未。屆。可。免。去。蕭。某。僧。曰。此。別。宮。我。即。曰。展。

論曰。裝。假。作。真。裝。之。意。不。顯。也。禪。門。云。折。還。骨。肉。寧。有。之。乎。僧。仁。入。塔。五。日。而。死。者。乃。活。寧。有。之。乎。

斗母老僧

斗母老僧不知何許人。善斗母法。景泰中徐有貞嘗就教。築張欲法。堤成性謝僧曰。盍有異學乎。曰能斗母法。僧曰。子所傳有誤。為正六七字。誠曰可以衛身矣。度七月難至。臨難章法。想老僧無忌。後有貞以罪下獄。耳不測。而便如法存想。是日風雷大作。梓見七豕奔殿上。忽不得所在。于是大史奏斗母不見。尋武功奉教。戊金函。便道謂僧。飯有貞引至小室。完紙窺之。見七豕偃卧。曰非老僧降此。公不免矣。有貞謝。有信所學不如像。

論曰。斗母說近荒。怨不足信。近楚中朱浪旦曰。誠有之。



復旦能先知。隨手判函。言日不憚數百。不取謝。有意  
頁。約二三千字。以為得傳于閩之林姓者。居室如常。數  
千里外。邀之如响。然亦不止。斗毋法。曰吾能晨甘日。初  
視影。久見影。光明不淨。便心智。靈澈。初亦不知其驗也。  
積而驗云。辛亥。當事以聞。頰色而鮮。以試。驗。故博之  
眉。此。或云。湯旦。保守室。子。字。暗。亮。必。且。暗。之。字。或。生。疑。  
淺。竟。以。二。眉。稱。

冷謙

冷謙字啟敏。別號龍陽。湖廣武陵人。元中統初。與刑臺劉秉忠從沙門海雲遊。無書不讀。尤深于易。及卞氏經世。天又地理。律曆。善鼓琴。至元間。秉忠仕元為丞相。謙亦修儒業。常遊雲川。與故宋司戶趙孟頫同觀唐思訓李將軍畫。頃然効之。遂得其法。又如精馮。遇異人淮陽。授以中黃大丹。傳張怡真之旨。元末則有餘歲矣。顏如童孩。值紅巾之亂。避地金陵。日賣藥市中。神効高帝初。薦為協律郎。郊廟樂章多所撰。謙有友貧。求謙以其術濟之。謙曰。有龜金二子可有也。多取不祥。因就寫壁畫一室。上有戶一。鶴守

令其人叩戶。忽開。入見黃白委地無幾。其人狂喜。忘  
所識。盡力携出。而遺其路引。他日內藏大金。藏吏以引開。  
詔迹引捕掠。曰。令謙教我。并逮謙。中途謂逮者。渴甚。  
幸與我一瓶水。既飲。輒伸足瓶。中身漸沒。瓶口拱于去。  
逮者驚。恨曰。无矣。謙瓶。中曰。某持瓶上前。上得瓶。呼謙。輒  
應。上曰。出生汝。謙對曰。臣罪當誅。不敢出。上怒。擲瓶。無所  
有。瓶破。每片呼謙。皆應。有是遂不知所往。上命按籍錄  
庶。果有藏金。二久之。人或見謙。武夷山中。

論曰。按祝允明叔仙奕圖。稱謙于元至正六年五月五  
日。作此圖以遺三本。避老。避老者。即所為張道通也。逆

永樂二年四月張以此園歸太師洪國公福所作奇畫  
異沼林木屋宇種軒特沼中荷花艷發群仙姝遊戲  
其傍張題云天朝循新君有畫鶴之詔隱壁仙者子將  
訪君子十洲三宮恐後人不識奇仙異筆混之凡流故  
識此年月云蓋此題以明初追記元蹟而所謂畫鶴  
之詔則協律時事三和者天下索不可得也三和所欲  
追隨未及者哉

張中興圖

張中興，字景華，江西臨川人。少應進士舉，不第。遇異人授以太極數，談禍福多驗。常戴鐵冠，人稱鐵冠道人。高皇帝下南昌，以叅政鄧愈薦入謁，且為帝望氣，曰：「侯之應千日。」又曰：「南昌旦夕災，鐵柱存耳。」果降，將祝康等反，已謀交諒。攻南昌急，各問之曰：「勿遲。」丙戌圍解。今去五十日，當大勝。去子之日，獲其首領。果丙戌友諒釋南昌，戰鄱湖中，兩祭風，獲勝。亥子友諒中流天死，中大快。奉賀上不信，縛中水以俟。申請出死，因持牲酒祭，大徯哭。友諒果死，諸軍未勝，氣百倍。中獨介寡言，與語補涉倫理，輒化辭亂之。居都

下數年。常為上作。缺。缺。歌。以。測。國。運。初。見。中。山。王。未。過。時。  
決。其。大。貴。既。而。上。待。功。臣。嚴。王。微。問。中。曰。公。西。觀。如。序。  
當。令。終。一。日。忽。投。大。中。橋。下。死。不。得。其。屍。已。潼。關。守。吏。上。  
奏。曰。某。月。某。日。缺。道。人。策。杖。出。關。與。投。橋。之。日。合。元。火。  
成。帝。親。臨。中。十。事。命。采。瀛。作。傳。先。是。吳。元。年。有。海。寧。貝。國。  
器。者。與。缺。道。人。同。遊。向。下。通。太。祖。微。行。三。人。同。駕。太。祖。  
凭。斗。假。深。國。器。視。天。語。道。人。帝。星。臨。斗。矣。帝。微。聞。吊。首。觀。  
之。缺。剋。曰。尚。離。尺。許。上。大。驚。明。日。并。名。之。問。以。國。器。年。號。  
各。對。皆。帝。心。所。默。定。者。國。器。有。弟。子。欲。學。其。術。不。與。傳。乃。  
俟。其。遠。出。盜。破。其。笥。出。所。藏。秘。書。盡。而。國。器。自。笥。中。出。

怒。此。之。第。子。報。服。

論曰。太祖師行時。有鉄社周顛。青田不足道也。國器筭  
中。尚典冷謙。靴中履。總是五行遊。然古無以此術啓土  
開壇者。底一身。竊弄造化。而况大此者乎。按鉄餅歌  
中。有戊寅閏五龍。滄海。壬午青蛇火裡造。火裡者寔事  
。遊者傳聞。鐵語并傳聞。上先及之。奇矣。前有龍馬而重  
之對。首署震發。王占。前燈花。平反疎。類多奇中。上初以  
鷄鳴山刺字高。或嫌大內。啓未發。鉄對知之。語僧。屬期良祈。  
可。無。致。果。通。迎。來。靈。上。問。何。以。知。吾。意。曰。鉄。對。言。之。遠。矣。此  
。孰。

周顛

簡愛道情天道  
大劉五關希言

顛無名周姓自言建昌人年十三四便乞食南昌人爭顛之已而凡郡縣長初至必問呼吾告太平以其顛不為意元末天下大亂偽漢陳友諒以兵取南昌顛不知但不作告太平語及王師入南昌於東華門謁上伏地若有欲言狀左右曰此顛也太祖不顧去是年六月顛來建業太祖親出督工復呼告太平視之顛也於是每出又遇必呼告太平無他言或探胷討物置口中問何物曰虱子幾何對曰三斗一日瞞目向太祖曰婆娘万問何以你只這般只這般顛以其煩命取燒酒醉之飲無數不醉明日又來又如



前云。命製新衣。易之。見諸藏。藏草蒲一莖。約三寸許。只  
細嚼飲水。可無脹痛。太祖亦為細嚼飲水。是後顛不已。益  
異之。令以巨甕覆顛心。甕積炭火煨之。薪盡火消。啓視之。  
兀然。顛在也。後益薪更煨之。啓視見烟凝甕底。顛微以首  
撼甕。撼小水出。卽省無恙。太祖知為不可殺。令寄食蔣山  
寺。僧未告顛有異狀。與沙彌爭飯。於不食。今半月矣。太祖  
親往視之。顛欲未迎。無饑色。既侍上食。翠微高。諭主僧開  
顛一室。知三。月。一。問。至。三。十。有。三。日。不。和。食。七。諸。軍。士。爭  
扶酒肴飽也。頃史陸不及席。同太祖道傍。以手畫地成圖。  
大言作打。破。偶。桶。做。偶。桶。又。常。作。歌。曰。山。東。只。好。立。一。個。

張三年

能致雲雨。行市中。賣雷自給。書雷字於童子手。握而放之。小有如雷聲也。入得沈道清。號野雲。德清人。能致雲雨。召降小瓶。嗟云。氣益溢。蒙厚賜。仁宗監國。賜以八人之號。而武當道士田光宗者。常三週旅。三羊云。光宗號自齋。苦茹自勵。不火食三年。乃遍遊名山。能咒。知趙貞吉母葬蜀中。不能一視。光宗曰。請代為視之。瞑自踰時。醒為述其狀。貞吉大驚。歎深叩之。終笑不答。遂別去。

論曰。永樂中。安得見三羊哉。三羊所言皆道德忠孝之旨也。胡忠安之迹。火燒頭託之耳。疑之耳。託之以見惠。廟之未嘗有焚也。疑之以示惠。廟之或猶遠遜也。要之。

訪三丰是寒朝用之為均州。今清之為太常卿。占吳  
印之為布政使。絕不同。印歸儒。而兩就官。則仍以三  
丰也。伯華貯雷于掌。道清納雲於瓶。占道德忠孝同  
異。按周防者。以詞務害孝。吳隆府。西篋呈二物。曰居家  
不出。平日當有福。須披兼頂呈。逐逐中呼我。可得生。去三  
載餘果之投此。用府防。法如法呼。隱地生教。可定。較盡  
而禁祀。明曾孫考。嘗出所藏篋呈。示此福。因載。不其可。漢  
昭華

趙應童

羅天祐卓晚  
春卦和尚

趙應童。自洪武初。人已見其乞食鹿城中。披百結衣。繫瓢  
杖頭。懸葫蘆。出膏為治病。人莫知其年也。應童者。其自稱  
老無不嬰孩也。邑中叟九十餘。言幼時便見應童。貌如是。  
至今無異。但見其髮黑白不常。時或剪留寸許。不自日即  
長尺餘。天雨雪。露坐其中。夫之。犬餘無雪也。溽暑中。向赤  
日。卧不汗。應童自居鹿城。不遠出。鹿城人遠來者。輒見之。  
襄鄧荆岳間。嘉靖中。遍辭市人。吾行矣。忽龍虎山張真人  
以舟迎之。既至。求長生術。應童無所言。居數月。真人怒。鞭  
之。遽死。出。滅棺。輕啓視之。一竹杖而已。又羅天祐。漢州人。

遊長寧寺。若顧若狂。常隱語。盡卿榜姓名。封以奇人。椒棘  
後盡驗。後入成都。坐化。卓晚春。莆田人。生于嘉靖間。有號  
無仙子。又曰上陽子。人呼為小仙。幼孤。行乞。八歲。善算籌。  
指上千億不惑。言休咎皆奇中。初不識字。十四能詩。十六  
著草書。唐順之為作小仙草書歌。當道召之。輒與抗禮。有  
所受分施人。率遂既。冬月。履霜。露宿石上。著黑麻襦。背加  
青紗帕而已。日走浴溪。飲水十數。甌曰。漂我紫金丹也。  
甲寅歲。託言此行。過江橋。路人曰。橋石折。莆陽缺。丙辰橋  
折。而賊陷莆城。後脫化杭之淨慈寺。卦和尚者。宋平人居  
東陽山菴。娶八妻皆死。壽百六十歲矣。能先知。凡來相訪。

自其家出門卦即語其妻急作飯。其或語庄客某日  
有盜至戒之盜果至卦先避巷後山高处盜擔滿過山忽  
眩患不省若被拘繫者日出卦視之群盜如夢得者皆叩  
頭願還竊物故處卦縱之。

論曰余甲戌遊江西南昌見東湖長橋有頭陀拜石往  
返橋盡而止無間晝夜寒暑風日雨雪豫章紫石理脆  
初之合抱久之如線則更一石歲十餘更云無所求亦  
不聞声作一語或問之則點首及接手二像如也一  
百補無裡水露頂出足髮盤結如毡如此因拜西園滿  
氣充滿如被酒浸薰然不占食數日不死占之食：

餘置橋欄乞者。凡之日為常。問情欄白眼向人。移刈又  
拜。居人云拜如是。四五年矣。聞有人見頭。伏拜。小石亦  
若干年。余湯淺悟。豫章人言甲申之前。一夕忽失所在。  
不知所之。踪跡占應。查小仙頭相似。然應董葉人小仙  
言休智。天祐及卦和尚。但先知此。此得近習之者多矣。而  
拜石者不知何故。



周玄真 俞震齊

周玄真初從嘉禾紫虛觀李拱瑞為道士。拱瑞南谷杜真人高弟也。授玄真致召鬼神之法。能咒妖狐。驅蛇鬼。尋受君寶大法于曾祖孫雲川人步宗浩。昔得呼雲後兩術於莫沾。一乃真。復從宗浩受之。自是而賜弗若。郡縣請禱。輒有奇應。洪武元年。京師旱。李善長進玄真。設壇治城。以殊書鐵符。投揚子江中。波濤遽興。玄真夜半斗下。有神寫真。電繞遠。只握劍上。擲召風師。雷伯誓之。俄陰雨。翻盆大風。拔木。玄真曰。木也。至明晨。黑蛇。蛟。變。見西方。而更雷。足上召見武樓。防雷。定所以神之故。對曰。天地陽陰二氣。而已。

同其運轉。故有神。與人合者。也。雷非人無以知雷。之天。人非雷無以。人之天。天人相孚。本同一理。上悅。又命震。齋。沙人精。玉雷祈禱。附。同時有黃天玄者。住持五福觀。亦精。此附。洪武二十年間。國中旱。召二人禱。而東西二壇。分書。朱墨二符。書已。各投朱墨二研於水缸中。洎更雨。至。雨赤。墨分。東西震齋。居里之三官堂。一日有老嫗來謁。曰。某山。毋龍也。行雨失律。故在日午。望法官相救。命曰。能幻形小。之子。姬作。既。夜孟中。漢以令脚。拂坐。俛之。須臾。暴雷。雨。旋擊。數遍。過。下乃息。孟姬。既。後化為。姬。謝去。每三年六月。秋末。一。朝。則暴風疾雨。由南而北。人曰。龍姑。朝命去。

論曰。天人合一之說。理之至正。最真。所謂誠之不可揜者。是也。即如致鬼如瓦。所以扶之者。為靈蠢助。又當允以人之解。龍姑之幻。近小說象。不足信矣。

張正常

修 鄧仲

張正常字仲紀。天師四十二代孫也。漢留侯後。留侯九傳為道陵。建武中。有江州令桑官入山。道成。出三五斬邪。雖雄劍二。賜武都功印。授其子爵。使世世相傳。乃乘雲上昇。壽百二十。天寶中。勅贈漢天師。宋元皆尊其道。歲辛丑。太祖取江南。正常遣其使上笈。陳天命之符。既即位。召見。帝曰。天豈有師哉。授正一副教。護國開祖通誠崇道。宏德真人。頌道教事。給銀印。視正二品。設齋教。學書等官。於時天師稱為真人矣。二年。上將通誠。天帝特召入。齋上致齋三日。御袞冕服。親署御名于章。勅太常設樂。手授章。

禮成錫金幣、冥文樓、群弟子享別館、賞資有差、明年封贈  
其父母、四年復召其弟子鄧仲修為輔行、賜食禁中、十年  
代祠嵩山、既事、率子宇初、常傳正帝於天心、水月樓觀雲  
霧西北起、中有金扉洞開、五色晃耀、護衛天神、鎡伐森列  
之祥、復正一、嗣教、道合、無為、闡祖、光範、大真人、十五年奉  
命、廷玉籙、大齋于紫金山、十八年、禱雨、神樂、輒應、永樂  
中、嘗、陪祀、大壇、編修道教書、六年奉命、就朝、天宮、建薦、楊  
玉籙、大齋、有度、雲覆、壇、鴻、文、舞、之、瑞、七年、命、傳、炬、法、籙、  
勅、訪、仙人、張、三、年、不、得、一、日、以、叩、劍、授、弟、宇、清、書、頌、而、逝、  
詔、授、宇、清、正一、嗣教、清虛、冲、嘉、光、祖、演、道、大、真、人、十、二、年、

奉命就太上清宮建金籙大齋并龍見瑞。十七年命治瀾中潮惠書鈇符。成弟子姓救水。退已台修玉籙大齋休微尤顯。宣德中加封。贈崇謙守靜洞玄六字。卒而正常嫡孫懋。承嗣。懋。承通儒經。敏慧能文。善書。嘗經山澤。或謂壞木在前。請開道。懋。承曰。行不由徑。頃之。烈風拔木。行無碍。道華蓋小。祥光夜現。天燈星布。洪武中。曾隨父入朝。抵正一嗣教崇修玉道。葆素演法。真人。正統初。勅建大師府於朝天宮內。居之。傳嫡孫元吉。元吉自正統至成化累加清一嗣教。体玄崇默。悟玄通真。闡道弘化。輔德祐聖。妙應真人。元吉。祿留。懋。承。有法力。然為人。深暴貪恣。屢殺人。至四

千餘。莫敢問也。成化中，其族人留煥奏開坐破，遷妻子當  
流刑部尚書陸瑜，因言元吉先世無功于國，無補於民，且  
絕其法，封籍族屬，徭役之無，金印行符錄，誣惑斯世，并毀  
其府第。其所改句，晉書曰：諸人上如擬，伏符錄卒不廢。元  
吉亦竟出獄，卒。不度嗣，博學能文，長詩畫。成化中，授正一  
嗣教。葆和養素，繼祖守道，大真人。弘治三年夏，雷擊，證身  
殿柱，召建祈謝，醮于欽安殿。則天花慶霽之祥，已建保民  
大醮，群鶴舞空，卿雲凝蓋。辛彥翬嗣，弘治中，授正一嗣教，致  
虛沖靜，水先弘化其人。正德元年入賀，上問神仙可見，亦  
可學否，對曰：如臣學為神仙者耳，願何足道。臣聞光輝至

今○存○然○則○可○學○而○可○見○。○○顧○陛○下○慕○之○。○○○做○之○。○○車○駕○南○狩○。○召○除○  
斗○首○山○。○後○湖○一○炊○。○○殊○效○死○。○○○履○駕○還○京○。○○嘉○靖○改○元○。○入○賀○。○上○賜○  
問○。○以○清○心○篆○款○對○。○二○年○加○封○正○一○副○教○。○懷○玄○抱○素○。○守○默○謀○  
光○履○和○政○。○虛○冲○靜○次○先○。○弘○化○大○真○人○。○已○禱○雪○內○庾○有○應○。○奉○  
命○建○金○籙○大○齋○于○內○皇○壇○。○白○鶴○建○壇○。○○卿○雲○捧○日○。○○既○還○山○上○  
遣○行○人○特○詔○召○之○。○稱○卿○不○名○會○乞○燬○。○詔○為○作○治○。○給○事○中○黃○  
臣○諫○。○且○曰○。○昔○者○柔○已○邪○。○憲○噴○酒○止○火○。○彥○瓊○宅○燬○。○陛下○又○安○  
用○治○之○。○上○不○聽○。○彥○瓊○平○。○詔○如○列○侯○例○。○錫○印○典○傳○永○緒○。○為○四○  
十○九○代○天○師○矣○。○世○廟○所○命○名○也○。○詔○授○正○一○副○教○。○守○玄○養○素○  
遵○範○崇○道○大○真○人○。○嘉○靖○木○并○。○以○溪○荒○死○無○子○。○隆○慶○初○。○言○官○



論張氏。延得。比。孔。聖。承。緒。荒。天。人。非。真。矣。以。後。乞。革。去。正。  
一。東。教。等。號。不。許。世。襲。止。許。以。提。點。住。村。奉。祀。詔。并。其。人。  
名。籍。以。商。國。祥。為。提。點。鄧。仲。脩。者。臨。川。人。入。上。清。宮。為。道。  
士。採。中。天。根。之。穴。及。抽。添。沐。浴。之。候。忽。遇。異。人。仙。巖。石。上。  
出。青。囊。靈。書。授。撰。開。陰。陽。慶。斥。鬼。物。之。法。又。從。隱。者。金。志。  
陽。傳。性。命。之。說。龍。虎。火。丹。之。秘。洪。武。初。詔。中。書。徵。有。道。士。  
六。人。仲。脩。與。焉。京。尹。請。禱。雨。入。室。凝。神。而。隨。注。  
論。曰。留。度。此。上。得。書。祠。石。辟。穀。而。從。未。和。未。嘗。以。術。顯。  
當。時。而。凌。尚。之。傳。之。者。稍。變。道。凌。係。中。興。名。師。改。為。驅。  
邪。救。鬼。奉。行。者。或。以。荒。淫。救。人。而。不。為。神。之。所。不。許。大。

抵扶村古數如五伯之稱上命誓相羣服心疵而法在也。此以比孔氏世果似替相傳明茅山道士張明傑字冲符。酉戌後為海中消息事不就。島死狀則此教又稍涉儒者。

又曰浙於藩為通陵生虞宗南。創太守林積以其為五斗米之後。故獄免。襲封。迄元始感。番青。記王嘉靖十七年真人朝。傳伯彭。壽湖之里子。相夜半雷雨。失作。製死。數教一人。真人之不。能自知如此。

麻衣姑荀仙姑

麻衣姑任氏，小西汾州人。永樂初，不願字人，披麻衣，隱于石室山。家人求之弗得，後有人見之，或以淨瓶乞水，得水即兩捨，謂仙姑所。

荀仙姑，名正覺，其先蜀人，世居石州縣之國山，生而有紅光紫芝之瑞，長好端默。一日登山，遇一媿，授草一葉，食之而甘，遂絕火食。求山中一穴居之，修息十年，家人迹之，則見群蛇守穴口，熱蘆過此，有虎咆哮前，俱不入。四方技鬪以善心至，始見應答如響，叩以未幾，一一神驗。楚華陽王承燝以姑在境內，致齋奉書，遣中使三迎之，既至，王問

道。卦曰。忠。君。孝。親。道。之。本。也。修。身。齊。家。道。之。常。也。清。心。寡。欲。道。之。基。也。王。曰。欲。受。教。辭。去。世。未。聞。姑。名。介。禮。部。尚。書。顧。可。學。致。之。固。辭。後。使。紳。史。王。大。任。促。之。辭。益。力。且。曰。公。代。天。運。化。不。求。賢。士。乃。索。如。流。史。而。有。書。殺。世。何。觀。大。任。廢。然。而。返。明。年。世。孫。崩。姑。于。三。教。百。家。之。言。無。不。涉。貫。人。謂。其。再。來。不。昧。靜。中。生。明。稱。之。曰。瑞。仙。

論曰。正覺之旨。與麻衣洞虛稍近。顧正覺所言。類得道者。非託詭迹之所為也。不求賢士。乃索女流。辭台岳。即所以獻規勸。仙姑兩。與永隆兩何如。

陶子成

陶子成金陵人。君者花村。有將士月江右來授以五雷法。仁宗盡國時。廷致禱祀。輒驗。寧以珠襪百官。過其廬必式之。一日官僚之喪將葬。而雨。詣子成請。齊子成不可。其妻勸之。逆問空期。曰卯午。曰吾令兩時。不雨者請益。後益一時。明日大雨。預三時霽。論曰。禱雨。往一然。知止。雨不開之。而核以三時乎。亦在五雷訣中乎。

王士能印道

王士能山東濟寧人。初居海州人稱海上老人。生元至正中。至憲宗時百二十歲矣。嘗訪道蜀空山。見石牀上一老人。披氍毹衣坐卧。啖乾麩。或掬澗水一二升。其頓如擊。見亦啖。士能味大苦。如是者三年。士能領秘授還居其州。日啖麥三枚。水一甌而已。濟寧指揮王宣故海州人。曰吾祖嘗言先世有族人棄俗入山者。不知所終。翁殆是乎。考其世果恣指揮朱頰。既於朝。憲宗勅守臣安車載京師。御書誤作士寧。遂以為賜名云。還居濟寧。僻巷卧榻外無長物。程墩。篋囊。簡牘。教無所與。師道人蜀人。不知其名。弘治中。

王慶陽年六十餘矣。披衲晝夜。露坐。郡少年爭來就教。道  
人教以不語。授筆示人。善視人病。全病人。張目噓氣。審其  
可為。則日詣弟子前。置杖。道人出。杖尺橫飯上。然誦呪已。  
起。尺摩病人。瘥矣。不可為。則指示死期。不爽。不取人錢。活  
一人。取尺布補衲。口完弗取也。善飲水。鄉人悉與之。多輒盡。  
冬。月。嚙水。如冰聲。少頃。面。赭。者。汗也。有老人患癩。頭日久。  
求道人。道人書曰。崇也。若嘗聘某家女。以其醜而悔。置如  
慚。繼死。此其崇云。老人大驚。頓首為三日愈之。忽語諸弟  
子。吾將歸矣。彼几三層坐其上。夜半霹靂起。屋脊又有若  
戈甲士馬聲。弟子僕。悻伏地。天明而道人死。

論曰。啖麵亦起予之學也。揚文懿嘗造請。但曰靜坐。某  
恣不識教。不卽氣。又云。近日與人接。大敗吾事。邨道人  
不語援筆。余文歐陽憲萬亦習為此。聞息南昌之西山。  
十餘年。從者十餘人。隨答殿。買筆墨行之。甲申。凌不渴  
共與居矣。



尹繼先

尹繼先。陝西臨洮人。成化間。遊南都。發歲不櫛人呼為尹  
蓬頭。綴道。縲羊皮袋中。元時所給也。問其年。曰。未始與三  
百十餘歲矣。而容色若處子。去來不恒。或閉閣卧。踰月不  
飲食。人飲食之。亦不辭。雖多。一時盡。客李員外。所員外造  
僕入京。上章請告。繼先。浴員外。適從。閣下。見使者命。下矣。  
僕還。果見繼先。閣下。客魏國公。晝偃。睡起。曰。適遊姑蘇。詞  
庭山。公愕不信。尹袖中出兩洞庭橘。曰。猶尚未開園也。有  
少年病。延不治。母大夫人力求尹。尹曰。非藥石所及也。因  
令拔兩眉相照。兩足相附。湧泉達於。弟。言。妻。也。三。四。力。

蒸也若 少年之惡汗淫。徐而授之刀圭，霍然起。於是  
張生為稷下之談，尹垢洗謂之生危矣。尹謾罵，不以愈。歐  
刺其所著悟真篇，生驚服，則知學其類。曰：恨有勝心，未降  
也。造吳中，吳甘泉者，精數學，偶為尹布算，精思累月，始悟。  
驚曰：先天虛一之數也。其仙乎！何以有此。劉瑾竊取，尹時  
譏詆之。一月有人訪尹，贈之衣鞋，值其睡，留去。尹數日起，  
曰：此終南山人也。知我將遠遊，無何劉瑾謂尹左道，成  
之。閔君遇上人，裝上得鐵鶴，跨之飛去。後人遂以鐵鶴名  
觀云。

論曰：神遊六一家之學也。豈勝心得之乎。与少年對

此是運氣之法。使吾氣離身而及物。如以壺水而水去。以口吹火而火滅。但持之不精。氣不能遠。身何從。身以外。按其象為尹布萊。有口不能死。不能生。是則陰陽所不主也。其象書為逆樞俞。據萊寇曰。寇雖必至。然未及接而灑已。而果然刺日不爽。

曹太初裝度

曹太初不知何許人。米英侈。口感。深日。狀似胡人。大鼻。身。其布而嗜酒。日飲市。腹。以。不。無。人。後。語。化。官。所。知。味。亦。或。若。有。所。對。據。人。目。以。為。類。又。或。閉。目。卧。果。日。或。越。坐。上。果。日。絕。意。煩。澹。可。不。食。數。日。不。飢。弟子。從。之。久。不。見。其。所。動。叩。問。必。叱。之。歲。年。橋。者。以。百。法。太。初。曰。須。戰。乎。期。旦。日。錯。壇。竟。不。往。弟。子。不。敢。速。忽。而。大。訕。連。日。夜。弟。子。伺。之。方。大。鼻。及。醒。笑。曰。水。足。乎。可。不。再。鼻。也。始。知。太。初。以。卧。禱。之。自。是。極。危。解。厄。至。其。所。默。坐。叱。咤。若。有。所。考。核。然。者。患。息。久。之。語。弟。子。曰。吾。不。敢。也。

人。龜。靈。不。言。事。心。不。動。如。

汝誠未至且徒彰其。唯默存脩之。候至崇無。不知所之。

裴慶吳市人。忽有所過。一旦遺其妻去。舉室中。篋篋粗具。悉委之。搜。深。非無所為。人始以道人稱之。坐困野。累月不起。而不見其飲食。叩之不應。去山中。張氏道言。偶言。凌。事。多。隱。正。何。化。去。

論曰。吳先賢贊曰。尸蓬頭。曾太初事。故老言之甚數。裴則近事。人多識之。言其初無甚異也。而忽若有悟。知此方傳不死。果有其方歟。

壽岳山長賀

壽岳山南直向谷人落魄舞顏。若不解人世者。為山中攢  
造黃冊。及期莫措一字。里正督之甚急。一夜就隱跡而逃。  
但留數字筆管中人。始知其仙去也。後鄉人每遇之深山  
窮谷中。賀長正德間。當錫雲夢門。年百餘歲矣。獨居三十  
餘年。一日謂隣人。吾死矣。旦啓室視之。無所有。  
論曰。去來唯吾矣。

李楚子修道

李楚子不知何許人。隱武當。不火食。日食麥。楚數合。見人輒長揖。曰。大造化。叩。所以不答。如是二十餘年。嘉靖末。刺辟召。不應。時有太學生。鹿山紫菴。嗜其迹。素家從楚子。迷。楚子一日徧絳山中。信。端坐屍解。素稱道人。吏入伏丹山。脩道後二十餘年。漫還武當。訪小范仙。適清江王施范金。范納之。道人曰。吾病。見數千。野。見范。滿人。食。聊。掉頭。去。范聞之。尾王。老。化。見。道人。步履。如。飛。目。送。塵。埃。返。論曰。楚可食。金不可食。隱而不見。學道無餘義矣。李不應。朝辟。范受王施。隱顯之間也。

馮都長

馮都長，貴州貴縣之大族也。世有一人稱都長，立石風雨鬼神虎豹，言人禍福無不驗。自蒼梧上至南寧，率敬信。兩廣靖播事之尤謹，皆以祖公呼之。嘗奉魏師命，撫安瓊、儋、各月朔望，大龍山熱搖，各奉香錢納其家。其神異者，率無永年，至四十上下，非極即溺而死。後遠近即奉之，以為神。蓋祠于縣之北門者，十五六像矣。祠有宋元碑記。弘治間，籌林州賊李通保，假稱馮都長，詐亂，旌皆書馮氏。其徒無適，見通保黃袍冕旒，所居皆金碧宮殿，遂盡惑聚，累數萬人。官府不能制，兵震乃詣請都長。都長皇空作卿語。



判。有。頃。以。知。決。指。歸。歸。還。報。吾。祖。公。在。無。慮。今。宿。于。時。  
暮。食。且。時。起。營。遇。賊。縱。火。將。風。逆。臨。伏。風。逆。燒。賊。大。潰。  
都。長。單。騎。馳。而。呼。曰。我。真。都。長。假。者。速。降。斬。獲。無。數。亂。逆。  
下。又。嘗。單。車。直。入。木。山。崗。徭。賊。火。中。衆。羅。拜。受。款。都。長。致。  
渠。魁。諭。之。汝。却。不。可。救。渠。魁。伏。地。曰。不。敢。受。死。害。我。訣。家。  
中。一。日。輒。縱。去。至。期。不。果。來。衆。危。之。都。長。曰。勿。過。明。果。  
至。渠。魁。言。吾。欲。叛。約。而。統。家。大。衆。咆。哮。禁。不。可。脫。故。來。都。  
長。時。年。已。四。十。餘。矣。一。日。將。白。蠟。親。友。單。集。守。之。語。其。勇。  
大。候。甲。朔。元。三。年。勇。氏。有。難。可。向。東。南。呼。我。都。三。我。為。救。  
勇。氏。身。之。數。日。稍。懈。竟。自。縊。死。後。其。勇。出。賈。果。有。水。厄。如。

法呼之而回販之救者至云晚有一人來報候其有厄故  
急掉至此

論曰、撫安跋尾與胷中之化服番異同功但非神非鬼  
又非妖術持正伏邪不能盡俱屬雜解

望氣道人來道人

望氣道人不知姓名。善觀氣色。所言言皆驗。崇禎中。寓  
都城東直門。漢壽亭侯祠。有碑。未幾。張指揮。夙與。各甲申二  
月中旬。賊信未嚴。道人勸張掛號去。張不肯。及開昌平  
兵變。又勸秩家南行。張復猶豫。城陷。張始皇曰。問計道人  
曰。所言不用。至此無復可為。知。同指空中鳥。示之。鳥忽墮  
地。曰。即何處脫。急歸。賊兵已有其宅。數日。同諸武職。死。西  
市。

來道人。蘭溪人。不詳其名。學于方樹。常用戲人。明季乙酉。能  
帝山張真人。朝南京。自泐還山。過蕞陵七里灘。忽旋。臥。怒。

舟。欲。愛。真。人。知。道。士。指。曰。此。必。來。以。術。思。我。伏。到。指。  
道。士。蘭。溪。道。士。曰。偶。然。身。力。罪。咄。風。之。悲。遂。別。不。當。任。人。  
吾。登。塔。七。層。有。遊。塔。士。女。咸。未。搭。背。肩。與。其。後。人。不。  
信。偕。至。塔。試。之。道。士。登。塔。時。春。遊。頗。盛。羣。年。從。地。觀。之。  
果。能。達。甚。未。先。天。大。雷。雨。道。士。急。將。所。持。圖。書。八。封。瑞。金。  
其。中。輸。時。雷。雨。止。道。士。將。左。足。向。吳。門。先。探。出。寸。許。忽。空。  
雷。一。震。搗。碎。久。碎。者。高。半。年。通。五。死。

論曰。望氣則可。裁人不可。邪與正之也。二道之得失。見  
矣。